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91 执恢 56 号

申请执行人：刘鹏，男，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石家庄桥西区剧场南巷 2 号 3 栋 4 单元 402 号，公民身份号码：130103198511101816。

被执行人：北京快乐旅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景山区实行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256 房间，组织机构代码：335533781。

法定代表人：梁大海，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鹏与被执行人北京快乐旅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 民初 97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依据（2019）冀 0191 执 1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9）冀 0191 执 1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北京快乐旅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 0011247 号，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29 号 1-6 幢 1 层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北京快乐旅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 0011247 号，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29 号 1-6 幢 1 层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会图  
审 判 员 刘鹏磊  
审 判 员 赵小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商冬杰